

國立中興大學103學年度學士班運動績優生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102年10月16日上午9:00 記錄：呂政修

地點：圖書館七樓第一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李德財校長(徐堯輝副校長代)

出席人員：本委員會招生委員(如簽到單)

主席致詞：略。

壹、工作報告：

- 一、本校於102學年度首次參加由中興、成大、中山、中正等四校組成的「臺灣綜合大學系統運動績優生聯合招生考試」，試務作業依業務性質分成秘書組、報名組、財務組(成大)、試務組(中興)、分發組(中山)。本校擔任試務組工作，負責編排術科考試試場、聘請術科委員、進行術科考試、成績核算等工作。
- 二、102學年度四校聯招招生名額共計101名(成大28名、中興30名、中山26名、中正17名)，總報名人數共342人，扣除報名資格不符及未寄件後，符合報考資格者共328人。分發錄取人數共66名，分發錄取率65.35%。本校102學年度錄取人數共19名、報到人數共18名。
- 三、本校103學年度運動績優生聯合招生名額共計33名，各學系招生名額表如附件一、各運動項目招生名額如附件二，各招生學系簡章分別如附件三。

貳、提案討論：

案由一：請審訂本校103學年度運動績優生招生簡章學系分別，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簡章校系分別如附件一，分別中「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檢定科目及標準」為考生分發資格門檻，未達學系標準者無法分發。「登記選項學系同分參酌順序」作為考生選系分發同分比序標準。
- 二、依照「臺灣綜合大學系統體育教務資源整合與大學體育課程體適能教學增能計畫運動績優聯合招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決議，請各學系訂定各項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檢測標準不得高於當學年度個人申請入學各系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檢定之標準。
- 三、學系分別經本會議通過後，由招生組上網填報簡章資訊，納入103學年度招生簡章。
- 四、簡章總則由四校組成的「運動績優聯合招生委員會」訂定後對外公告。

決議：簡章學系分別修正通過，簡章學系分別修正如附件三。其餘照案通過。

案由二：推派本校參與「臺灣綜合大學系統運動績優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招生代表2名，請討論。

說明：

- 一、依「臺灣綜合大學系統運動績優學生聯合招生規定」第二條：四校辦理運動績優學生招生應設聯合招生委員會，本校教務長、體育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另需推派招生代表2名，負責審議招生簡章，決定錄取標準及其他試務事項，並處理招生有關緊急事項。
- 二、擬請推舉招生代表2名，名單經本會審議通過後回報秘書組(成功大學)。

決議：由體育室及招生組各派一位代表本校擔任臺綜大運動績優生聯合招生委員會代表。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9:30)。